



# 土地註冊處

## 訂購「物業把關易」申請表

### 甲部 用戶資料

用戶姓名/名稱<sup>[註(i)]</sup> (英文) : \_\_\_\_\_  
(中文) : \_\_\_\_\_

現有用戶 :  是 (帳戶編號: \_\_\_\_\_ - \_\_\_\_\_ - EAL)  否

\*香港身分證號碼/公司註冊編號/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號碼  
<sup>[註(ii)&(iii)]</sup> : \_\_\_\_\_

附加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sup>[註(iv)&(v)]</sup> : \_\_\_\_\_

郵遞通訊地址 :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聯絡人(可選擇是否填寫) : \_\_\_\_\_

### 乙部 訂購詳情<sup>[註(vi)]</sup>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1. 訂購期及費用

(a) 新申請/新訂單 (以每個土地登記冊計)

一次過訂購方式(港幣\$380)<sup>[註(vii)]</sup>  24個月訂購(港幣\$250)

(b) 服務續期<sup>[註(v)]</sup> (以每個土地登記冊計)

24個月(港幣\$160) (現有訂單編號: EAL \_\_\_\_\_) (認證碼: \_\_\_\_\_)

訂購服務開始日期 :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開始

#### 2. 物業地址 <sup>[註(viii)]</sup>

(a) 樓宇單位/店鋪/車位 座號: \_\_\_\_\_ 層數: \_\_\_\_\_ 單位/店鋪/車位號碼: \_\_\_\_\_

屋宇/門牌/街道號數: \_\_\_\_\_

街道名稱: \_\_\_\_\_

: 屋苑/樓宇名稱: \_\_\_\_\_

(村屋/小型屋宇)(如適用) 地段類別: \_\_\_\_\_ 地段編號: \_\_\_\_\_

(b) 地段 地段類別: \_\_\_\_\_ 地段編號: \_\_\_\_\_

3. 被選定的土地登記冊的物業  
參考編號(PRN)<sup>[註(viii)]</sup> : \_\_\_\_\_  
(如知悉)

4. 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供收  
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土地  
註冊處通訊)<sup>[註(ix)]</sup>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5. 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供授權收件人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土地註冊處通訊副本) [註(ix)] :  
(可選擇是否填寫)
6.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供接收提示短訊)[註(x)] (可選擇是否填寫) :
7. 請參閱夾附的附加訂單頁[註(vi)] : 第 \_\_\_\_\_ 至 \_\_\_\_\_ 頁
8. **應繳付訂購費用總額**
- |             |         |   |       |                     |
|-------------|---------|---|-------|---------------------|
| 一次過訂購方式     | 港幣\$380 | x | _____ | 訂單                  |
| 24 個月訂購     | 港幣\$250 | x | _____ | 訂單                  |
| 服務續期(24 個月) | 港幣\$160 | x | _____ | 訂單                  |
|             |         |   |       | <b>港幣總額\$</b> _____ |
9. 付款方法[註(xi)-(xiii)] 現金  \*支票/銀行匯票(號碼\_\_\_\_\_ ) 易辦事(EPS)  
: 萬事達卡(MasterCard)  VISA 卡 八達通 轉數快  
繳費靈 / 信用卡 / 流動支付 / 電子支票(只適用於網上遞交申請)
10. 合併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如適用)提示短訊[註(xiv)] : 是 否
11. 電郵及(如適用)提示短訊語言 [註(xv)] : 英文 中文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丙部 聲明

- 本人/本法團 \_\_\_\_\_ (個人業主姓名 / 法團業主名稱) 確認本人/本法團是土地註冊處備存本申請表乙部及(如適用)夾附的附加訂單頁乙部所載明的物業的土地登記冊上所顯示的現時業主。
- (新申請/新訂單適用) 本人/本法團現附上在以上甲部所填報的香港身分證/公司註冊證明書/身分證證明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附加身分證證明文件的副本。 [註(iii)]
- (適用於法團業主親身遞交申請) 本法團現授權 \_\_\_\_\_ (獲授權代表姓名)代表本法團遞交本申請表。現隨本申請表附上本法團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授權書。 [註(iv)]
- 本人/本法團已細閱及明白「訂購「物業把關易」的條款及條件」(LR/EAL/1 (T&C) 01/2023 版本) 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LR/EAL/1 (PICS) 07/2022 版本)，並同意受其約束。
- (如適用)就本人/本法團在本申請表乙部及(如適用)夾附的附加訂單頁乙部所提供的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本人/本法團授權及指示土地註冊處把發送予本人/本法團的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其他通訊的副本抄送至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
- 本人/本法團確認本人/本法團在本申請表及(如適用)夾附的附加訂單頁上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7. 本人/本法團現申請為本申請表乙部及(如適用)夾附的附加訂單頁乙部[註(vi)]所載明的物業的土地登記冊訂購「物業把關易」。本人/本法團明白，如本人/本法團的申請不獲接納，以上乙部所載明的訂購費用將無息退還本人/本法團。

**(個人業主適用)**

用戶簽署 : \_\_\_\_\_

用戶姓名(正楷)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

**(法團業主適用)**

用戶董事簽署及公司印章 : \_\_\_\_\_

董事姓名(正楷)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

**得悉「物業把關易」的途徑(可選擇填寫):**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註冊處網頁   |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事務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註冊處詢問處或服務櫃位職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刊物 / 大眾傳播媒介<br>(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傳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 |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 親屬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註冊處顧客服務熱線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公告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備註:**

- (i) 用戶必須是土地註冊處備存本申請表乙部及(如適用)夾附的附加訂單頁乙部所載明的物業的土地登記冊上所顯示的該物業的現時業主。如用戶身分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名稱與有關土地登記冊上的姓名/名稱之間有任何差異，用戶須提供令本處信納的附加證明文件。
- (ii) 如用戶所提供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與其取得有關物業的註冊文書內所載的不符，用戶須提供令本處信納的附加證明文件。
- (iii) 你須就每個新申請或每份新訂單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附加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個人業主透過網上遞交申請除外)。該副本會於訂購期屆滿後銷毀。
- (iv) **(新申請/新訂單適用)** 你可以**郵寄、速遞、親身或在網上遞交**申請。  
**如以郵寄或速遞方式遞交申請**，請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附加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到本處的客戶服務中心或任何一間新界查冊中心。附加身分證明文件例子包括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旅行證件、由外國主管部門簽發的護照或旅行證件、商業登記證(法團業主適用)、公共服務賬單、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稅單、銀行賬單等。其他附加身分證明文件將會按個別情況處理。如以郵遞方式寄交申請，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申請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相關附加費。  
**你亦可以親臨本處**的客戶服務中心或任何一間新界查冊中心遞交申請，並須出示你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令本處信納。如申請經由貴法團的代表遞交，該代表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供本處核實，並須提交一份已由貴法團妥為簽署的授權書，即附件 II。該代表亦須作出一項法定聲明，即附件 III，以支持貴法團的申請。  
**如法團業主欲在網上遞交申請**，請填妥網上表格及使用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或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機構數碼證書簽署表格，並連同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及附加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有關附加身分證明文件的例子可參閱以上第(iv)項中所述。**如個人業主欲在網上遞交申請**，請填妥網上表格並以「智方便+」或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或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數碼證書簽署表格，可無須提交上述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附加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v) **(服務續期適用)** 你須使用與遞交新申請相同的表格(表格 LR/EAL/1 (AF) 01/2023 版本)申請為「物業把關易」續期，並於現有訂購期屆滿日起計不少於 7 個曆日前，將續期申請遞交本處。

- (a) 你可以按照以上第(iv)項中所述遞交新申請/新訂單申請相同的程序以郵寄、速遞、親身或在網上遞交續期申請。
- (b) 如你已領有認證碼並在本申請表內提供正確及有效的認證碼，可無須提交以上第(iv)項中所述的身分證明文件、附加身分證明文件、(如適用)授權書及法定聲明。
- (vi) 如欲為多於一個土地登記冊訂購「物業把關易」，你須就附加土地登記冊填妥附加訂單頁(即附件 I)，並將其夾附於本申請表內。
- (vii) 一次過訂購方式的用戶可享用服務直至有關物業的業權改變才終止服務，而期間無需續期。
- (viii) 本處會就你所選定的物業的土地登記冊提供「物業把關易」服務，而於相關土地登記冊上所顯示的物業地址及該土地登記冊的物業參考編號會在向你發出的客戶付款收據上列明。
- (ix) 你須在本申請表乙部及(如適用)夾附的附加訂單頁乙部就每個被選定的土地登記冊提供一個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你亦可選擇就每個被選定的土地登記冊提供一個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供你的授權收件人收取由土地註冊處發出的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其他通訊的副本。如涉及多於一個被選定的土地登記冊，你可就該等土地登記冊提供相同或不同的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及(如適用)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
- (x) 你可選擇在本申請表乙部及(如適用)夾附的附加訂單頁乙部提供一個香港流動電話號碼，用作接收提示短訊。每當土地註冊處發出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其他通訊至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時，提示短訊便會發送至用戶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如涉及多於一個被選定的土地登記冊，你可就該等土地登記冊提供相同或不同的流動電話號碼。
- (xi) 如以郵寄或速遞方式遞交申請，你可以劃線支票或銀行匯票繳付訂購費用。請勿以郵寄或速遞方式遞交現金。
- (xii) 如以劃線支票、銀行匯票或電子支票付款，抬頭人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土地註冊處」。
- (xiii) 如訂購費用是以個人支票繳付，本處可在支票已結算及已實際上收到該筆訂購費用的全數後才提供服務，一般需時約 3 個工作天。
- (xiv) 若你於本申請表內選定多於一個土地登記冊，並指定使用同一個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和(如適用)同一個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收取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本處通訊及/或(如適用)同一個流動電話號碼接收提示短訊，你可選擇將所有同日發出與此等土地登記冊有關的同一類別的物業把關易通知書、通訊及訊息合併於一封電郵通知書內及(如適用)一個提示短訊內。
- (xv) 你所選擇的電郵及(如適用)提示短訊的通訊語言將適用於本申請表內的所有訂單。如你在訂購期內要求更改通訊語言，你須向本處遞交一份更改資料申請表(表格 LR/EAL/2 01/2023 版本)。

**查詢熱線 : 3105 0000**

---

只供土地註冊處填寫

批核人員 :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批核日期 : \_\_\_\_\_

遞交方式 : \*郵寄/速遞/網上/親身遞交(CC/TPSO/TWSO/YLSO)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土地註冊處

訂購「物業把關易」申請表  
(附加訂單頁)

(屬申請表的一部分及須夾附於申請表內)

附加頁第 \_\_\_\_\_ 頁

**甲部 用戶資料**

用戶姓名/名稱 (英文) : \_\_\_\_\_  
(中文) : \_\_\_\_\_

**乙部 訂購詳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1. 訂購期及費用

(a) 新申請/新訂單 (以每個土地登記冊計) 一次過訂購方式(港幣\$380) 24 個月訂購(港幣\$250)(b) 服務續期 (以每個土地登記冊計) 24 個月(港幣\$160) (現有訂單編號: EAL \_\_\_\_\_) (認證碼: \_\_\_\_\_)

訂購服務開始日期 :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開始

## 2. 物業地址

(a) 樓宇單位/店鋪/車位 座號: \_\_\_\_\_ 層數: \_\_\_\_\_ 單位/店鋪/車位號碼: \_\_\_\_\_

屋宇/門牌/街道號數: \_\_\_\_\_

: 街道名稱: \_\_\_\_\_

屋苑/樓宇名稱: \_\_\_\_\_

(村屋/小型屋宇)(如適用) 地段類別: \_\_\_\_\_ 地段編號: \_\_\_\_\_

(b) 地段 地段類別: \_\_\_\_\_ 地段編號: \_\_\_\_\_3. 被選定的土地登記冊的物業  
參考編號(PRN) (如知悉) :4. 物業把關易電郵地址(供收取  
物業把關易通知書及土地註  
冊處通訊) :5. 物業把關易附加電郵地址(供  
授權收件人收取物業把關易  
通知書及土地註冊處通訊副  
本) (可選擇是否填寫) :6.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供接收提  
示短訊) (可選擇是否填寫) :